

中共贺兰县委员会

关于对“自治区宁党（环）督函〔2018〕32号 督察组转办单举报受理编号为1322号” 办理情况的报告

自治区党委督查室、自治区政府督查室：

宁党（环）督函〔2018〕32号督察组转办单举报受理编号为1322号投诉问题已办结，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投诉问题

投诉反映“暖泉农场苹果队西侧约1公里、110国道东侧300米处的空地，有大车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，每月焚烧一次，一次持续3-4天”问题。

经核查，投诉问题部分属实。已办结。

二、查处整改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。

在接到转办件后，县政府组织住建局、城管局、洪广镇、暖泉农场等部门负责人第一时间到“暖泉农场苹果队西侧约1公里、110国道东侧300米处的空地”调查核实，该荒地存在占地3亩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。经调查，因该荒地长期闲置，地势低洼，时有车辆擅自进入偷倒建筑垃圾和少量生活垃圾，但在现场未发

